

离报名截止时间还有：1天08小时38分钟08秒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信息表			
报建编号：	2602QP0077	标段号：	C01
招标人：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	金泽镇金中路5号
招标人联系人：	沈斌	招标人联系电话：	02159271417
招标标段名称：	青浦区金泽镇山深村郊野径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青浦区金泽镇山深村		

工程规模描述

工程概况描述：	本工程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包括乡道工程、桥梁工程及绿化工程、标识工程等附属工程。道路面积约5450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	1695.18 万元人民币
本标段建安工程费：	1439.2 万元人民币
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3956739.93元人民币（1395.673993万元）
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本工程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包括乡道工程、桥梁工程及绿化工程、标识工程等附属工程。道路面积约5450平方米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	
	第一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公路工程，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1）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2）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变更时间未满180 天。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3年（2023年7月1日-2026年7月1日）具有1个公路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养护）或农村公路（包括大中修及道路提档升级）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其中类似项目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如上述3个网站上内容无法体现相关业绩的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其他要求：	1.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2.其他：1. 具有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上级公司和下级公司同时参加投标，招标人将接受上级公司为合格投标人。2.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是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 是 联合体/分包预留：须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承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并且上述联合体或者分包预留中，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40%。 注：中小企业行业及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3. 其他： / (如需)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采用投标人筛选：	否	
获得招标文件方式：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网址：www.shcpe.cn）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6-07-24 00:00:00到2026-07-29 00:00:00 (休息3日（含）以上的节假日除外)。		
注意：	1、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后访问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http://www.shcpe.cn ），登录交易平台在"交易平台--投标项目管理"菜单中查询下载。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杨茜	联系电话：	16621619161
公告备注：	1.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2.其他：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17 09:30:00		
开标方式：	是否远程开标： 是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官网： http://www.shcpe.cn ）		
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27万元人民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同时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 /		
监管部门：	青浦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21-69228307		
签名信息：	hRVyIDZjrfSI1QyUomMIpFaNig+MPn9GkR2QNatZwElqmAwHUI3kd5upsr4kY08zAxcSWoumkvZBV5IyKRtQ2SnSdtHk4EJbk9DZlufT7ILwUtS7JvUdzAN8jl67T5wlZFFNVv8OVTPIgdaOWY9CAAcWggfrsBaT/ej1LVSUWqwgMplXrlh6wQ4pM++i8F5iUGELri5XzTm+09fEvEYIvHtCkuaBWZ6FFPk9rWhN/dzDFAzb0IoK214yBfRh1QnSFrhJpqqwk8ZSL9wlnvSZgPCqBZtOyR9Vi07bzE3y4wJqFjWwvgeX18DZrumrg0YZSMY4zZS7Ffbadj+1vS6lnQ==		

获取招标文件
数字证书管理器及控件下载 (注：使用CA-Key进行 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操作说明